

合同编号: GDZC-2026-HZHD00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博罗县龙华镇跨鸡心岭灌渠桥涵工程

委托人(甲方):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7月3日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博罗县龙华镇跨鸡心岭灌渠桥涵工程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第二条：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服务费的综合单价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5400.00 元（大写：伍仟肆佰元整）。

2、乙方提供给甲方该项目成果文件的同时，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资料和成果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并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直至电子报建获批通过。否则，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负责赔偿。

第五条：其它

1、项目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竣工验收前对除本项目名称外的本项目所有资料予以保密。

2、如乙方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它项目建设之用，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下将合同转让。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 方：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帐号：

日期：2015年 7月 3 日

乙 方：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理处

开户户名：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14811696

日期：2015年 7月 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7020701

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委托，博罗县龙华镇跨鸡心岭灌渠桥涵工程采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87325062413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圆整（¥5,4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